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

清单》的政策解读

2023年11月22日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制定印发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梅区司字〔2023〕25号），为便于对《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的理解，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了《清单》。

二、制定《清单》的主要依据

制定《清单》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主要涉及免处罚事项，是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处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三项执法事项免处罚的适用情形和配套监管措施予以明确。

四、印发日期

《清单》于2023年11月22日印发，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五、解读机构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